

冠县人民政府文件

冠政字〔2026〕7号

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各社区居民委员会职数的批复

冠县清泉街道办事处、崇文街道办事处、烟庄街道办事处：

你单位提报的《关于清泉街道确定社区居民委员会职数的请示》（冠清办发〔2026〕3号）、《冠县崇文街道办事处关于崇文街道确定社区居民委员会职数的请示》（冠崇办发〔2026〕4号）、《关于烟庄街道确定社区居民委员会职数的请示》（冠烟办发〔2026〕4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共山东省委社会工作部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城市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指导规程〉的通知》（鲁社发〔2026〕6号）文件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你单位提出的社区居民委员会职数设置方案。

二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确定的职数，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，确保选举过程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选优配强社区治理骨干力量。

冠县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3月30日印发

（共印10份）